

和 解 筆 錄

原告 李佳樺

被告 蔡旻諺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2號（113年度附民字第55號）
因加重詐欺等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上午10
時10分，在本院刑事第22法庭和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
：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審判長	法 官	紀文勝
	法 官	紀佳良
	法 官	賴妙雲
	書記官	黃湘玲
	通 譯	張靖敏

到庭和解關係人：

原 告 李佳樺

被 告 蔡旻諺

和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被告願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給付方法如下
：

1. 於民國113年3月15日前給付40萬元。

2. 於民國113年4月15日前給付40萬元。

如一期未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二、原告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
四、被告如符合緩刑條件，原告同意給予緩刑。

上列筆錄當庭交關係人閱覽/朗讀並無異議後簽名。

原 告 李佳樺

被 告 蔡旻諺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第九庭

書記官 黃湘玲

審判長法官 紀文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書記官 黃湘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